

#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2021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委依法治省办的有力指导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云南省退役军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深入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治建设取得较好成效。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有关做法得到退役军人事务部的充分肯定。省退役军人厅以《退役军人保障法》施行为契机，为把工作重心从体系布局转到细化落实上来，努力实现政策水平有提高、刚性举措有落实、原则要求有配套、难题破解有进展、尊法守法有氛围、常态推进有机制，推动退役军人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部署，制定印发《“法律政策落实年”云南活动计划方案》。从思想政治、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军休服务、优待抚恤、褒扬奖励、服务管理、权益维护、自身建设等十个方面，提出了 258 项需要落实的具体政策，并明确了具体政策的出处、厅内责任单位

和落实类型。分别于6月、8月、9月对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进行3次督促检查。我省“法律政策落实年”的有关做法，得到退役军人事务部的充分肯定并以简报形式分送各省区借鉴。

(二)加强部门协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取得实效。一是云南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经验做法，在退役军人事务部11月30日召开的“退役军人保障法颁布一周年电视电话会议上”受到肯定和表扬。二是与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司法厅、省普法办联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通知》，制定《关于统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对全省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作出系统安排部署。三是联合云南广播电视台，共同推出《情系老兵》融媒体直播访谈节目，从今年1月起每月播出1期，就广大退役军人关注的《退役军人保障法》相关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褒扬、服务管理等政策热点问题进行解答。充分利用新媒体渠道，制作《退役军人服务小课堂》、《保障法小贴士》等专题内容162期，每周一、三、五的黄金时间段通过云南新闻广播播出，制作与《退役军人保障法》相关的微视频、图解、动漫、公益广告112期，每周六、日通过抖音号、视频号、公众号推送宣传，更加贴近退役军人学习生活，超过200万人次收听收看。四是召开党组会议、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

想、《宪法》和《退役军人保障法》精神。五是在厅官方网站及时更新宣传动态和多媒体宣传材料，利用微信公众号、新闻客户端、抖音等新媒体渠道，发布、推送与《退役军人保障法》相关的各类图解、微视频、动漫、公益广告等。六是协调电信运营商向手机用户推送了 5000 多万条公益宣传短信。七是在机场、火车（高铁）站、地铁站、汽车站、码头、路牌、人行天桥等显著位置悬挂横幅、宣传标语，采取制作板报墙报、摆放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让《退役军人保障法》进社区、进乡村。八是积极协调省普法办，将《退役军人保障法》纳入我省“八五”普法规划。

（三）制定印发《退役军人政策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搭建我省退役军人政策制度改革总体框架。中央印发了《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改革方案》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省退役军人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研究制定我省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省退役军人厅党组召开会议进行学习，研究初步贯彻意见，并按照时限要求，计划工作步骤，提出工作要求，立即组建起草班子启动起草工作。《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初稿形成后，征求并充分采纳了 34 家部门和 16 个州市的意见建议。按照有关要求，将文稿报请退役军人事务部给予指导，提出了修改建议，确保我省文稿进一步与《退役军人保障法》相衔接，进一步体现中央文件精神 and 地方特点。经按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省军区领导同意，6 月，省

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办公室印发了《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作为政策制度建设的重要文件,是贯彻落实依法治省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的重要措施,对我省退役军人政策制度改革工作进行体系化、规范化设计,搭建了我省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改革总体框架。

(四)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政策制度体系。一是协调省司法厅将修订《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制定《云南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列入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并积极开展相应工作。二是制定出台《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2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全省退役军人政策制度“四梁八柱”更加稳固。三是紧扣云南省“十四五”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退役军人自主创业能力提升与环境优化、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保护管理维护、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退役军人之家”建设、云南探索“直通车”式安置办法研究、云南退役军人在决战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情况的调查与研究等7个主题,开展省级部门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助推全省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四是为促进云南省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参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做法、

借鉴外省区先进经验，组建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定了《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经过推荐，从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军地高校高层次人才和有关单位国家工作人员中聘请专家 17 名，从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人员中确认业务骨干 14 名，进一步提高决策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发挥专家咨询作用。五是建立起了全面深化改革、法律顾问、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用法培训考核、领导干部年终述法、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专家咨询管理等工作制度。

（五）开展政策法规清理、汇编、解读工作。一是制定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政策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对标对表退役军人事务部清理废止的文件，牵头组织各处（室）和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对本级对应的文件进行清理。二是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失信惩戒等方面涉及省退役军人厅业务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部门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云南省拥军优属规定》、《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义务兵家属优待规定》等 4 件省政府规章提出打包修改建议。三是在编印《退役军人政策法规汇编（第一卷）》的基础上，编辑了《退役军人政策法规汇编（第二卷）》，

收纳了 300 余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领导讲话等内容。四是 2021 年通过厅官网公布政策解读 96 条、“以案释法”案例 6 件。

（六）落实法治营商环境有关工作。一是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印发《关于贯彻〈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时明确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和《办事指南》。二是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要求，完善我厅政务服务事项公共服务标准，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了落实情况、支出责任、服务流程等内容。三是按照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继续做好 2021 年信用云南有关工作，按月报送工作数据，按季度报送工作情况。四是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工作安排，配合做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等有关工作。五是配合省司法厅开展法治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及时报送自检自查报告。

（七）依法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对退役军人进行个案帮扶援助，发放帮扶援助资金。二是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相结合，开展 2021 年度“云南省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印发《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推

动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彰显。三是退役军人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深化“思想政治工作年”、“老兵永远跟党走”等系列活动，引导激励广大退役军人退役不褪色、建功新时代。成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推动优秀退役军人进入基层“两委”，一大批退役军人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应急抢险、强边固防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四是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结对。五是推广拓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八）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一是坚持以“提速提质、精准安置”为目标牵引，建立完善军转干部和随调家属涉及年龄职务、学历专业等多方面信息的安置数据库，为精准安置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与所有接收单位逐一联系对接，协调接收计划、推荐军转干部，用足用活各项安置政策，充分保障接收单位的人才需求。对实践性强、要求经验丰富、具备特殊优势的岗位，鼓励接收单位在完成年度安置任务的基础上，计划外接收所需人才，搭建起了输送人才、精准安置的绿色通道。二是及时有效应对移交安置工作政策机制调整变化，完成第一、二季度转业军官、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档案审核移交，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三是组织开展了“进军营、送政策、畅安置”主题活动，采取“军地联合、省市同步、点面结合、释疑解惑”方式，深入驻滇部队宣讲安置法律政策，并以互动方

式解答疑问。厅领导亲力亲为，到军营与官兵面对面交流，介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安置形势，畅谈安置工作。

（九）推进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一是深入贯彻《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应对新冠疫情有效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精神，大力开展“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通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官网、官微、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及时向退役军人推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的 50 家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机构名单和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 4 家线上培训平台机构名单，深入开展宣传引导，提升疫情期间网上培训质效。积极协调争取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免费为我省退役军人开设云讲堂，邀请教育部创新创业导师库导师、北京市创业导师、清华校友姜萌讲授创业投资风险防范相关知识，助力我省退役军人创业。二是探索实施“政府权威推荐、退役军人市场选择”合作就业模式，组织开展“戎归云滇‘职’等你来”、“春风行动”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334 场，提供岗位 23 万余个；注册“军创云品”商标，整合 31 家退役军人优质高原农特产品予以品牌化推广；29 家退役军人初创企业（团队）、1700 余名退役军人进驻省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创业孵化专区，“三免”（免租金、免物业费、免水电网络费）相关费用 200 余万元。三是 2021 年支持相关高等院校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招考退役军人 19865 人。

（十）健全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保障。一是落实《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保障水平的意见》，完善

落实“随退随审、即交即接”工作机制。二是落实《云南省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全省服务管理机构、活动用房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分期分批予以提升改造，全面提升军休服务保障水平。三是加强“两个待遇”落实，定期向军休干部宣讲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政策，传达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组织开展重大节日慰问。四是制定《军休管理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实施办法》，建立以军休干部满意度为主要标准的工作评价体系。

（十一）依法落实优待抚恤工作。一是依法推动创建美丽军营活动，集中整治“六个方面”重点，有关驻滇部队营区及周边道路宽阔平坦、干净整洁，环境焕然一新。二是组织到驻昆5个军级单位机关和基层一线部队开展节日慰问，听取意见建议，梳理部队急需省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等“五项制度机制”全面建立。三是与13家在滇银行业金融机构和3家电信运营商签署拥军优抚协议，实施价格临时补贴，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社会优待面不断拓展。五是依法制定公布《云南省双拥模范城（县）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充分发挥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考核表彰的指挥棒作用，督促全省各地各部门把退役军人法律政策落地落实落细。

（十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依法推进褒扬纪念工作成效显著。一是依法建立健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协调联动、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严

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探索“代亲祭扫、认亲祭扫、民间祭扫”等“绿色祭扫”新路子，教育引导祭扫人员文明祭扫、有序祭扫，实现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目标。二是组织开展首批“为烈士寻亲”活动，为 53 名烈士寻找到亲人。三是筹措资金全力推动县级及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四是扎实开展云南革命军事馆项目、老挝中国烈士陵园修缮工程建设。五是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退役军人保障法》，隆重举行 2021 年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向 6 位烈士遗属集中颁授《烈士光荣证》。

（十三）法治政府建设的其他方面。一是全面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首位，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组织全厅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11 名行政执法人员取得执法证，切实提高法治队伍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律服务制度，厅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工作，继续聘请 5 名法律顾问。二是加强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建设，建立学法用法述法工作制度，认真贯彻《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建立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核制度》、《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制度明确了学习内容、培训形式和考评方法，并把厅主要领导述法工作与述职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时组织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述职报告中对述法内容进行专章分述。三是制定修订《云南省退役军人事

务厅工作规则（暂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保密工作委员会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等十项制度的通知》、《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工作规则》等制度，全厅工作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四是深入开展“4·15”国家安全日、“宪法宣传周”活动，举行宪法宣誓仪式，由厅主要领导监誓，在机关大楼悬挂宪法宣传标语、在机关办公区域设置宪法宣传专栏。五是于9月15日组织干部职工到五华区人民法院参加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旁听，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六是积极协调省考评办，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纳入全省综合考评，切实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落实。

（十四）工作获奖情况。一是省退役军人厅按照法治建设要求建立军转干部和随调家属安置数据库获得退役军人事务部以简报形式（总第47期）表彰肯定并向全国推介经验。二是省退役军人厅通过新媒体宣传讲解《退役军人保障法》的经验做法获得退役军人事务部以简报形式（总第48期）表彰肯定并向全国推介经验。三是多措并举推动法律政策落实落地获得退役军人事务部以简报形式（总第63期）专题表彰肯定并向全国推介经验；四是退役军人事务部在11月30日召开的《退役军人保障法》颁布一周年电视电话会上肯定云南普法工作。五是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云南发来书面

感谢信肯定省退役军人厅工作，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作分别于2月9日、2月7日作出圈阅。

## 二、存在问题和2022年工作思路

2021年，省退役军人厅深入学习贯彻《法治云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云南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贯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平安云南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依法治省工作要求、与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期盼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的系统性、全面性还不够，少数党员干部对依法治省工作政治性、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贯彻落实的主动性还不够；二是省退役军人厅是新组建部门，相关领域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快推进；三是紧跟中央步伐、结合实际加快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将原则性要求细化落地，打通政策“壁垒”和“堵点”，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还存在差距。

2022年，省退役军人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实现退役军人就业更加充分、安置更加有质量、保障更加有力、

服务管理更加精准规范，全省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广大退役军人更加满意的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发挥好各级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把方向、抓统筹、谋大局、促落实的重要作用，充分调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主动性，把支持退役军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落实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做到省委、省政府有部署、有要求，退役军人系统见行动、抓落实。

（二）深化法律政策贯彻落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政策，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掌握、解释、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水平。对现行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认真做好“立、改、废”等工作，确保法律有效实施。推动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退役军人户口登记、编制、子女就学等，让法律政策成果惠及广大退役军人。

（三）突出抓好重点难点工作。一是加强军地政策衔接，健全完善安置政策，优化接收安置比例，拓宽安置渠道，高质量完成安置任务。二是强化就业创业扶持，完善政策、搭建平台、优化服务，努力实现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三是依法做好全国和省第十一届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活动，持续深入做好双拥共建工作。四是大力弘扬英烈精神，组织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云南革命军事馆、在老中国烈士

陵园建设有关工作；加大烈士祭扫服务保障力度，确保祭扫活动稳妥有序进行。

（四）进一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一是紧盯领导干部重点，突出宣传贯彻实施宪法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要内容、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常态化组织宪法学习教育培训，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引导全厅干部职工深入了解宪法知识，领会宪法精神，增强崇尚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行动自觉。二是贯彻落实我省“八五”普法规划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工作要求，在组织开展重大活动、专项检查、专项行动时，把普法宣传作为重要环节，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三是继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注重依托党政、群团、企业、学校和法律顾问等各方力量和资源，突出重点人群，围绕热点难点问题，结合针对性的“以案说法、以案明法、以案释法”实例宣传。

2021年12月27日